

彰化縣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

更改帳戶之切結書

一、立切結書人：_____、_____，受補助兒童：_____為申請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，依據第五點第二項申領作業要點辦理；兒童之父母、監護人雙方具前款情況致實際上未能照顧兒童者，得由實際照顧兒童且與兒童共同居住之人提出申請。

二、因故欲變更受補助領款人及郵局局帳號，其事由如下：

三、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清單如下：

-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；暫時／通常保護令影本；入監服刑證明
郵局存簿封面影本；撥入帳戶人之戶口名簿（全戶人口及詳細記事）；
警察受（處）理查詢人口案件登記表之收執聯影本；其它：_____

四、為免日後發生爭議，茲訂立條款如下，以資受補助兒童父母共同信守，日後如有紛爭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為憑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 彰化縣政府

立切結書人

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簽章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簽章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撥入帳戶人簽章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；連絡電話：_____

與受補助兒童關係：_____

郵局局帳號：_____

(請檢附郵局封面存簿影本)